附件3

不合格项目说明

一、标识

鞋类产品标识的主要作用是告知公众真实信息、便于消费者选购、利于企业管理和产品的流通。如果标识标注不准确、内容不规范，会给生产企业、经营者、特别是广大消费者带来极大的不便。QB/T 2673-2013《鞋类产品标识》标准规定：内包装（含吊牌）应标注鞋号、材质、产地、企业名称及联系方式、执行标准编号等；鞋上应标注鞋号等。抽查发现部分儿童鞋产品帮面材质标注不准确或未标注帮面材质；无中国鞋号；未标注企业联系方式，给消费者选用造成不便。

二、小附件抗拉强力

小附件抗拉强力是考核小附件是否安装牢固的指标。GB 30585-2014《儿童鞋安全技术规范》标准规定：婴幼儿鞋上的小附件应安装牢固，婴幼儿鞋上小附件抗拉强力应≥70N。抽查发现部分婴幼儿鞋上的小附件试验后脱落。婴幼儿出于好奇心，可能揪、拽鞋上的小附件，如果小附件抗拉强力不合格，则小附件会被轻易取下，婴幼儿可能将其放入口中，导致窒息风险。

三、重金属总量

GB 30585-2014《儿童鞋安全技术规范》标准规定：砷、镉、铅均应≤100 mg/kg。抽查发现部分儿童鞋合成材料（帮面）：砷（As）、铅（Pb）含量严重超标。重金属总量超标严重危害儿童身体健康，例如重金属砷可能影响儿童免疫系统的发育，重金属铅可能损害神经、造血和生殖系统，影响儿童成长发育和智力发展。

四、邻苯二甲酸酯

邻苯二甲酸酯是常见的塑化剂，也可用于胶合剂、涂料中。GB 30585-2014《儿童鞋安全技术规范》标准规定：婴幼儿鞋DINP，DIDP，DNOP≤0.1%，婴幼儿鞋DEHP，DBP，BBP≤0.1%；儿童鞋：DEHP、DBP、BBP≤0.1%。抽查发现部分儿童鞋邻苯二甲酸酯含量超标。邻苯二甲酸酯可能损害肝脏、肾脏和生殖系统的生长，影响儿童的身体健康。